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0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函告，获悉横店控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实际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横店控股	是	96,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0%

注：横店控股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48,000,000 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述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 96,000,000 万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横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80,000,000 股（占横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67.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横店控股	是	54,017,560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 412,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334,017,560 股（占横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81.0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

3、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本次股权质押率为 45%，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横店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披露相关信息，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横店控股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 2、股份购回交易交割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4、横店控股关于办理质押回购业务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函告。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